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3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376735100E\_114004344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434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腸病毒防疫措施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5月6日桃教體字第1140039797號函諒達。

二、前揭函文說明三、七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(114年2月修訂)，學幼童感染腸病毒發病後一週內，是咽喉部位病毒量最高的時候，由於學幼童間常有親密接觸之機會(例如：擁抱、共食、共玩玩具等)，傳染機會高，所以凡是經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之學幼童，原則上建議以「發病日」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
(二)倘因腸病毒致學生請假或班級停課，請貴校仍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(<https://dc.tycg.gov.tw/>)及校安系統進行通報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本市公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5/13 14:41



114000425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